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

（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12

附 錄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各項財務報表	1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五)公司章程	32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	37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40
(八)董事暨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4
(九)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1 年度每股盈餘	45
(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股配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 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決算報表案

(二)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政府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符合法令規定，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項新增</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本款新增</u>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本項新增</u>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u>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本項新增</u>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u>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	------------------------------	--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調整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依規定應列示兩年度比較性資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保留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1,817,944 仟元及 663,046 仟元。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 仟元於轉換日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

(四)、綜合上述說明二及三，首次採用 IFRSs，保留盈餘未增加，致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及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陳光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各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至第29頁)，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一〇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可分配數：

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3,437,104,82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49,712,187
加：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1,403
本期可分配數合計：	4,986,818,412

分配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	154,971,219
撥付股東股息(以現金撥付每股0.8元)	328,656,000
撥付股東紅利(以現金撥付每股1.5元)	616,230,000
保留未分配盈餘	3,886,961,193

註：

1. 配發董監事酬勞計 5,330,431 元以現金發放。
2. 配發員工紅利計 47,973,887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期局 101 年 7 月 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相關程序，請參閱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九、十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項新增)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五條 (空白)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管理處應指定主辦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	第六條 本公司管理處應指定主辦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五條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管理處提出申請。由管理處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製備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俟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申請公司」係指依第四條規定得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且有申請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需要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五條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管理處提出申請。由管理處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製備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俟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申請公司」係指依第四條規定得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且有申請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需要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以下略)。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二十六條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u>	第二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之修正，爰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以臻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份為計算基準。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份為計算基準。 <u>本項新增</u>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之修正，爰新增第二項條文，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本項新增</u>	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之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文字，以臻明確。 三、新增第二項條文，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條文第三項。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之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修正，爰新增第三項、第四項條文，以資明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101年度，房地產交易受奢侈稅開鎖期及實價登錄政策上路，買方呈現觀望，在整體供給量與需求量減少的狀況下，房市買氣明顯受到衝擊。惟因電梯產業景氣落後營建業的特性，去年公司營業收入為四十一億一仟九佰萬元，較100年增加8.46%。由於原物料價格下跌，永大認列上海永大投資利益增加，本期淨利約十五億五仟萬元，成長5%。每股盈餘3.79元。

研究發展方面，推出新機種高速電梯，提供市場全系列電梯規格；整合門機控制系統，提升彈性滿足產品多樣化選擇；導入長筒型永磁式主機，開發新無機房電梯系統；持續開發驗證各規格有機房永磁式機種，提升營業競爭力；與學術界產學合作，建立電梯振動模型與分析研究。今年將導入電腦輔助分析技術，發展新電梯控制系統；開發高速電梯用永磁式主機；主機節能及能量回饋之綠能設計。

展望今年，國內經濟可望由谷底復甦，各預測機構對今年經濟成長率均持樂觀看法。由於五楊高架、機場捷運、捷運信義線、淡水、高雄捷運輕軌線及松山機場園區等重大交通建設利多，刺激區域住宅需求；去年建照核發面積與前年相近，電梯需求量穩定；惟房價所得比偏高，購買力不足可能壓抑房屋需求。此外因為轉換國際會計準則，收入認列時點有遞延的情況。綜合以上因素，預期今年永大電梯銷收數量約為2,300台；上海永大預期銷收數量約16,500台。

電梯滿足便利的移動需求，與現代人生活息息相關。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優質的售後服務，維繫公司的永續經營。永大秉持『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與服務』的精神，不斷精進技術能力，持續改善流程，冀望得到客戶的認同。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持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炎
鄭萬壽
梁仲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陳 仁 基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六六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25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永大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及三十	\$ 881,480	6.07	\$ 1,341,354	9.4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及三十一	34,581	0.24	27,374	0.19	
132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及三十一	28,795	0.20	31,155	0.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二十六及三十	177,597	1.22	174,470	1.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	586,400	4.04	543,516	3.8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二十六、二十七及三十	5,043	0.03	5,037	0.04	
120X	存貨	二及六	1,147,657	7.90	991,551	7.01	
1261	預付貨款	八	6,212	0.04	22,847	0.16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四	671	-	25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九	3,314	0.02	4,170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1,750	19.76	3,141,733	22.20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	8,901,494	61.32	8,249,999	58.3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068	2.00	246,389	1.74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07	300,310	2.12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3,008)	(0.02)	(4,121)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89,864	65.37	8,792,527	62.15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一、二十六及二十七	922,771	6.36	918,737	6.49	
1521	建 築 物		859,861	5.92	857,706	6.06	
1531	機器設備		486,363	3.35	497,368	3.52	
1544	電路設備		8,515	0.06	8,738	0.06	
1551	運輸設備		10,560	0.07	11,602	0.08	
1561	生財設備		175,756	1.21	174,718	1.24	
1572	工 具		33,196	0.23	31,060	0.22	
1581	研究設備		60,657	0.42	60,587	0.43	
1581	雜項設備		30,260	0.21	31,622	0.22	
15X8	重估增值		44,748	0.31	47,228	0.3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32,697	18.14	2,639,446	18.65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4,765)	(9.47)	(1,374,500)	(9.72)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537	0.0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1,459	8.69	1,264,946	8.9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八	40,298	0.28	50,621	0.36	
1780	技術報酬金	二及二十八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0,298	0.28	50,621	0.3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二及二十七	707,675	4.87	739,126	5.22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十七及三十	39,831	0.28	41,653	0.29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二十九及三十	(1,800)	(0.01)	(1,800)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4,331	0.03	7,257	0.05	
1848	遞延票據淨額	二及十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四	90,533	0.62	83,081	0.59	
1880	員工借支及退還金		3,677	0.03	5,078	0.0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十四及二十九	11,040	0.08	22,080	0.1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5,387	5.90	896,475	6.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18,756	100.00	\$ 14,146,30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 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	\$ 25,866	0.17	\$ 19,474	0.14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	-	-	236,827	1.67			
2140	應付帳款	二十六、三十及三十三	397,548	2.74	338,256	2.39			
215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四及三十	109,858	0.75	77,536	0.55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二十六及三十	97,776	0.67	99,454	0.70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五及三十	72,584	0.50	71,241	0.50			
2260	預收款項	十六、二十六及三十三	1,299,135	8.95	1,121,588	7.9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七及三十	30,000	0.21	30,000	0.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	1,233	0.01	1,150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4,600	14.01	1,995,525	14.1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七及三十	17,500	0.12	77,500	0.5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500	0.12	77,500	0.5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及三十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及三十	1,007,015	6.94	942,760	6.69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六及三十	5,357	0.04	3,728	0.03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	3,689	0.03	1,276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6,061	7.01	947,762	6.70			
21XX	負 債 總 計		3,070,263	21.16	3,023,490	21.37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九	4,108,200	28.29	4,108,200	29.04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及二十	40,206	0.28	35,520	0.2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28	186,323	1.32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39,442	0.27	40,290	0.28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8,863	1.85	265,025	1.8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一及二十四	2,027,847	13.97	1,880,390	13.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528	0.5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986,818	34.34	4,411,768	31.2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14,665	48.31	6,368,756	45.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	411,733	2.84	730,812	5.1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及十八	(309,021)	(2.13)	(306,375)	(2.17)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十及三十	(19,505)	(0.14)	(17,264)	(0.1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二十二	(26,559)	(0.18)	(26,559)	(0.1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765	0.39	380,831	2.69			
31XX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1,448,493	78.84	11,122,812	78.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二十八	\$ 14,518,756	100.00	\$ 14,146,302	100.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 度			一〇二〇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十五、二十六及五十五						
4110 銷售收入		\$ 1,864,818			\$ 1,611,599		
4190 減：銷售折讓		(883)			(1,325)		
4100 銷售收入淨額		1,864,035			1,610,274		
4610 保費收入		1,785,120			1,682,710		
4640 按裝收入		446,666			484,617		
4310 租金收入		23,630	\$ 4,119,451	100.00	20,447	\$ 3,788,0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五十五						
5110 銷售成本		(1,529,118)			(1,322,027)		
5610 保費成本		(926,440)			(871,892)		
5640 按裝成本		(409,580)			(417,029)		
5310 租金成本		(11,536)	(2,876,672)	(68.63)	(10,173)	(2,620,921)	(69.01)
5910 營業毛利			1,242,779	30.17		1,177,127	30.99
5930 已(未)實現銷售毛利	二、十五及五十五						
5920 未實現銷售利益			(3,689)	(0.09)		(1,276)	(0.03)
5930 已實現銷售利益			1,278	0.03		736	0.02
591X 營業淨毛利			1,240,365	30.11		1,176,587	30.98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五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0,531)			(45,20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7,776)			(408,759)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14,234)	(582,541)	(14.14)	(109,951)	(563,917)	(14.85)
6390 營業淨利			657,825	15.97		612,670	16.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8,494			6,57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二、十一、五十一、五十二及五十五	1,022,880			844,601		
7122 減資退回或款之投資收益		-			24,652		
7122 股利收入	二、四及十	5,202			14,454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二、十一及十四	2,277			420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二及十	16,506			86,140		
7160 兌換盈餘淨額	二	-			1,535		
7250 呆帳提轉收入		-			4,305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十九	-			3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2,370			-		
7460 其他收入	二十六及五十五	9,694	1,067,433	25.91	3,881	866,861	25.9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8)			(1,91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85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	-			(4,390)		
7880 其他損失		(159)	(2,288)	(0.06)	(87)	(6,395)	(0.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22,970	41.82		1,593,136	41.9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四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1,122)			(124,851)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		7,864	(173,258)	(4.21)	6,586	(118,265)	(3.11)
86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549,712	37.61		\$ 1,474,871	38.82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9			\$ 3.61	
9950 本期淨利			\$ 3.79			\$ 3.61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554,398	\$ 1,479,131
每股盈餘	\$ 3.78	\$ 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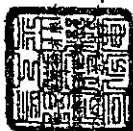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新加坡元

[illegible]

(註)：佔列一〇一年度之望監事例共5,330件元及員工紅利47,874件而海外保險及中扣除。

子王夫

證人:

會計學：





永豐公司
現
民國一〇一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549,712	\$ 1,474,8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6,349	49,094
A20400	各項攤銷		3,789	2,888
A220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0,221	730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1,000,803)	(816,383)
A22600	處分資產(利益)		(2,277)	(420)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50	65
A23300	減資退股之投資收益		-	(24,652)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6,508)	(86,14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370)	4,360
A24000	其他收益(遞轉利益)		-	(300)
A24200	淨未實現匯兌毛利		2,413	54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7,864)	(6,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4,838)	(7,194)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127)	72,391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2,884)	(217,830)
A31180	存貨(增加)		(166,327)	(266,197)
A3121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18,635	(18,47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8	(803)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17	98,609
A31900	員工借支及退轉金減少(增加)		1,401	(1,957)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6,392	7,661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59,292	51,923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2,322	(25,732)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1,678)	(21,136)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77,547	209,894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343	2,46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	(18)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1,671	73,786
A32900	其他應付票款(減少)增加		(236,827)	12,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592	567,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附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償款		-	13,966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93)	(27,912)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2,850)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1,061	24,842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償款		50,857	143,555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償款		(7,940)	(11,07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392	457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9	(5,554)
B02600	增購遞延費用償款		(863)	(3,534)
B04800	處分其他資產-無形償款		12,941	-
B09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37)	(15,6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07	56,2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3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1	45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903,804)	(821,64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2,173)	(851,1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6,874)	(227,2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354	1,568,5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4,480	\$ 1,341,3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34	\$ 1,930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8,800	\$ 150,684
G0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3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陳 仁 基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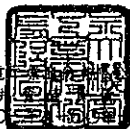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六六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25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永大機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三十七及五十八	\$ 3,480,022	18.64	\$ 3,038,678	15.7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及五十八	34,581	0.17	27,374	0.14
132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及五十八	28,795	0.14	31,155	0.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三十四及五十八	285,495	1.42	304,192	1.5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三十四、三十七及五十八	5,291,540	25.45	4,719,610	24.4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三十四、三十五及五十八	362,045	1.74	350,965	1.81
120X	存貨	二、七及五十六	3,653,949	17.57	3,289,099	17.01
1261	預付買款	九	96,046	0.46	300,829	1.5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115,007	0.55	138,273	0.72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二	218,467	1.05	180,695	0.9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1,507	0.54	144,633	0.7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87,454	65.73	12,525,504	64.7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一、五十六、五十八、五十九、四十五及四十一	319,246	1.54	393,266	2.03
145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	-	174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568	1.41	248,839	1.29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44	390,310	1.55
1490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3,008)	(0.01)	(4,121)	(0.0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10,310	4.38	938,468	4.85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五、三十二、三十四、五十四及五十五	922,771	4.44	918,737	4.75
1521	建築物		3,030,114	14.57	2,692,528	13.92
1531	機器設備		1,969,190	9.18	1,663,351	8.60
1544	電訊設備		66,594	0.32	68,630	0.36
1551	運輸設備		113,213	0.54	111,850	0.58
1561	生財設備		292,882	1.41	292,188	1.51
1572	工 具		49,804	0.24	44,263	0.23
1681	研究設備		60,657	0.29	60,667	0.31
1681	雜項設備		215,389	1.04	196,721	1.02
15X8	重估增值		44,748	0.22	47,228	0.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05,342	32.25	6,086,283	31.52
15X9	減：累計折舊		(2,651,777)	(12.75)	(2,553,438)	(13.20)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539,367	2.55	566,479	2.83
1672	預付設備款		44,343	0.21	108,858	0.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628,275	22.26	4,218,162	21.81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及三十三	257,810	1.24	257,810	1.3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三十五	40,296	0.19	50,622	0.26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三十四	297,447	1.00	218,920	1.19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	8,137	0.03	7,103	0.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11,890	2.46	534,455	2.7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五、二十四及三十五	707,675	3.41	739,126	3.82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六、三十五及三十八	41,808	0.21	44,824	0.23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六及三十八	(1,800)	(0.01)	(1,800)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八	156,784	0.75	164,468	0.85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七及五十八	11,143	0.05	3,895	0.02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十九及五十六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三十二	116,829	0.56	120,286	0.62
1880	員工退休金及退職金		24,693	0.12	32,494	0.17
1880	其他資產-確定承諾	二十	8,534	0.03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二十一及三十五	11,040	0.05	22,080	0.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74,704	5.17	1,125,373	5.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92,433	100.00	\$ 19,341,962	100.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2200	流動負債		\$ 6,534	0.03	-	-
2121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三十四及五十八	655,374	3.15	\$ 651,381	3.37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三十二及五十八	-	-	236,827	1.22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四、三十七及五十八	2,753,802	13.24	1,997,039	10.3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三十二及五十八	376,102	1.81	218,986	1.13
2170	應付費用	三十二及五十八	743,860	3.58	534,689	2.7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三十二、三十四及五十八	267,653	1.29	307,645	1.58
2260	預收款項	三十三	3,136,792	15.09	2,958,037	15.2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十四及五十八	30,000	0.14	30,000	0.16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10,646	0.53	86,498	0.4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三十二	1,516	0.01	1,41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82,279	38.87	7,022,420	36.31
242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三十四及五十八	17,500	0.09	77,500	0.4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500	0.09	77,500	0.40
2510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三十二及五十八	2,702	0.01	2,702	0.0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1	2,702	0.01
28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三十五及五十八	1,007,915	4.85	942,760	4.88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四及五十八	83,875	0.40	23,888	0.12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八	547	-	980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1,537	5.25	967,628	5.01
2XXX	負債總計		9,194,018	44.22	8,070,250	41.73
3110	股東權益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六	4,108,200	19.76	4,108,200	21.24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3220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七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206	0.19	35,520	0.18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0.90	186,323	0.96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39,442	0.19	40,290	0.21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1	2,892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8,863	1.29	265,025	1.36
3310	保留盈餘	二及二十八及三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847	9.75	1,880,360	9.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628	0.4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985,818	23.98	4,411,768	22.8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14,665	33.73	6,368,756	32.9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三十一	411,733	1.98	730,812	3.7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一及二十五	(309,021)	(1.49)	(306,375)	(1.5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及三十一	(19,605)	(0.09)	(17,284)	(0.0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九	(26,559)	(0.13)	(26,559)	(0.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765	0.27	360,831	1.8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448,493	55.05	11,122,812	57.50
3610	少數股權		149,922	0.73	148,900	0.7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598,415	55.78	11,271,712	58.27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三十六	\$ 20,792,433	100.00	\$ 19,341,98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小	計	%	小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三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13,494,140			\$ 11,387,116		
4170	減：銷貨退回		(66,000)			-		
4190	減：銷貨折讓		(883)			(1,32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27,257			11,385,791		
4610	營業收入		2,839,985			2,232,595		
4640	營業收入		2,729,877			1,919,235		
4910	租金收入		17,364	\$ 18,813,483	100.00	14,314	\$ 15,551,9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七、五十三至五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9,753,377)			(8,688,929)		
5610	營業成本		(1,611,690)			(1,344,968)		
5640	營業成本		(2,585,128)			(1,661,631)		
5310	租金成本		(11,536)	(13,841,731)	(74.11)	(10,173)	(11,705,701)	(75.27)
5910	營業毛利		4,871,762	25.89		3,846,234	24.73	
6000	營業費用	五十三至五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1,163)			(792,8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6,121)			(1,053,963)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428,024)	(2,878,208)	(15.29)	(354,500)	(2,201,318)	(14.15)
6900	營業淨利		1,995,544	10.80		1,644,916	10.5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030			27,73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五十一	-			40,373		
7122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二五十一	-			24,652		
7122	股利收入	二、五及十一	5,202			14,454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二、十二、十四及二十一	9,036			5,014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二五十一	16,505			86,140		
7250	呆帳撥回轉收入	二	-			4,305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十四及十六	1,089			6,66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五五	11,204			-		
7330	其他評價利益	二	6,534			-		
7480	佣金收入		-			4,604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二五三十一	17,771			16,856		
7480	其他收入	五十四	31,691	134,263	0.71	31,617	282,414	1.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249)			(1,91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五十一	(22,8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五十二	(3,262)			(5,27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五十二	(5,887)			(6,6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61)			(2,92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五五	-			(4,39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五二十	(6,534)			-		
7880	其他支出-免稅補助		-			(5,071)		
7880	其他損失	二	(16,888)	(66,367)	(0.34)	(9,075)	(35,253)	(0.2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8,440	10.87		1,872,077	12.04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五三十二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554,082)			(376,305)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3,388	(510,694)	(2.71)	(8,210)	(384,515)	(2.47)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552,746	8.26		\$ 1,487,562	9.5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49,712	8.24		\$ 1,474,871	9.48	
9602	期末少數股權		3,034	0.02		12,691	0.09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552,746	8.26		\$ 1,487,562	9.57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三十						
9750	合併淨損益		\$ 3.79			\$ 3.61		
	少數股權淨利		0.01			0.03		
	合併總淨利		\$ 3.80			\$ 3.64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股利資料：							
	本公司股東之淨利	三十	\$ 1,554,398			\$ 1,479,131		
	每股盈餘	三十	\$ 3.78			\$ 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
西曆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职位：副董事长

[illegible]

(註)：估計台灣水一〇一年度之警監事64萬5,330件元及員工福利17,974件元在該項基金中扣除。

送平長:

代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552,746	\$ 1,487,5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26,715	265,536
A20400	各項攤銷	45,972	28,133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29,221	730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31,916	(33,61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36)	(5,01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82	5,275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5,887	6,602
A23300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	(24,652)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6,506)	(86,140)
A23300	其他-員工負擔處分投資損失	-	3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204)	4,390
A24000	其他減損（回升利益）	(1,089)	(6,66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4,315)	(9,800)
A29900	遞延收入結轉政府補貼收入	(5,646)	(5,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3,997	36,927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8,697	47,079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71,930)	(1,817,374)
A31180	存貨（增加）	(394,071)	(554,696)
A3121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204,783	(1,91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126	(134,676)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634	70,971
A3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355	(2,651)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增加）減少	(7,248)	17,275
A3199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減少	7,801	33,967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3,993	612,931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6,827)	12,18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8,763	(42,545)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57,116	(19,12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4,817	(62,576)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78,755	512,495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9,892)	65,282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433)	(14,162)
A322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24,148	25,87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	(176)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1,672	73,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277	485,715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償款	-	14,213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6,903)	(27,912)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2,85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償款	50,857	143,555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1,061	24,842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償款	(711,255)	(792,41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29,040	61,04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40,695)	(137,93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5,720)	(105,295)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649)	(18,848)
B04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權償款	12,941	-
BBB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1,323)	(801,6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3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87	5,07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118)	(817,380)
C03300	少數股權(減少)	(2,012)	(25,352)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1,043)	(867,662)
DDDD	匯率影響數	(176,567)	296,545
DDDD01	合併個體影響數	-	(21,0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344	(1,008,0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8,678	4,046,6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0,022	\$ 3,038,6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313	\$ 1,930
F002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6,966	\$ 395,4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30,000
G0990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6,534	-
G09900	未完工程尚未支付款項	-	\$ 15,142
G09900	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款項	\$ 17,879	-
G02300	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 454,600	-
G023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 1,238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合併個體變動而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		\$	21,005
非現金資產			269,025
負債			(249,347)
非控制股權			(22,451)
因合併個體變動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	18,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

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十七、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八、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二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通用方式為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圖章編號經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送存本公司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毀損、或更換時，…。新印鑑登記如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具股東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連同股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後，方得對抗公司，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第 十一 條：股票如有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十二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佔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前任之董事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如出售資產或向外借款，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應有三分之二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監察人之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條：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責。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第 卅二 條：（刪除）

第 七 章 會 計

第 卅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卅四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五 條：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〇・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五。

四、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 卅五 條之一：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 卅六 條：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第 卅六 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卅七 條：（刪除）

第 卅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九 條：本章程之修正須由代表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四十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四十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經營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管理處應指定主辦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日後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對象按貸與原因不得逾以下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前項最高限額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對象，限因有營運週轉需要之本公司關係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前項最高限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十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審查程序：

一、對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須再審核其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三、通過審查程序後，資金貸放前，應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提供背書保證，或擬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時，本公司應命其先行依照本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其中對單一企

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五條：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管理處提出申請。由管理處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製備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俟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申請公司」係指依第四條規定得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且有申請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需要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第十六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

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管理處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四條：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六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實收資本額：410,820,000 股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會時持股
董 事 長	許 作 立	18,775,692
董 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 表 人：三 村 正 幸	31,817,168
董 事	林 進 財	60,065
董 事	許 作 名	1,042,709
董 事	許 瑞 鈞	0
董 事	徐 毓 新	265,000
董 事	吳 逢 明	422,93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2,383,56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541,000
監 察 人	梁 仲 夫	1,163,774
監 察 人	張 光 明	1,190,260
監 察 人	永 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鄭 萬 來	100,00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2,454,03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54,100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1 年度每股盈餘：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